

# 布特曼神學中的「悖論」和「辯證」思想

李麗娟

在〈祛神話的問題〉一文中，布特曼提出：「我所理解的祛神話觀念是一個詮釋的過程，即詢問神話表述或經文之實在性內涵（*Wirklichkeitsgehalt*）。」<sup>1</sup> 布特曼的祛神話概念主要是從事一個詮釋學方法，為要理解帶有神話性質的經文，而理解的方向是要得到經文的實在性（*Wirklichkeit*），致令詮解的人對其自身存在有真實的理解。因此，布特曼的詮釋方法並不停留於釋經上的原文理解以及文法、歷史分析——這些他稱為「客觀的看見」<sup>2</sup> 而非理解，更進一步詢問此段經文對於詮釋者當前的存在有何意義。

何謂神話的表述或神話的經文？布特曼從歷史研究的角度來說明：「那些在文件中以此世客觀化的眼光可觀察的、可建構的說法來描述彼世能力的作為，並且使之成為能夠為某個真理證明的，即是神話。」<sup>3</sup> 神話對布特曼來說並非幻想

---

1 R. Bultmann, „Zum Problem der Entmythologisierung“, in *Glauben und Verstehen*, Bd. IV (2. unveränderte Auflage, Tübingen: Mohr, 1967), 128–37.

2 參拙作：〈布爾特曼神學方法論的探討及應用〉，《道風：基督教文化評論》，第27期（2007秋）：189–90。

3 Bultmann, „Zum Problem der Entmythologisierung“, 133.